

人员，应由原单位筹集资金，按本方案规定的标准发放地方补贴。发放确有困难的单位，应报请同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参加自治区养老保险统筹的驻包企业可自筹资金参照本方案规定标准执行。

本方案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给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 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地方养老生活补贴的通知

包劳社发〔2005〕50号

各旗县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包头市委常委会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05〕2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水平，让广大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分享我市经济发展成果，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根据第97次市委常委会议和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对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地方养老生活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对象

参加我市企业养老保险统筹、2005年9月30日以前退休（退职）的人员。

二、发放项目、标准

（一）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60元地方

养老生活补贴。其中，在大中型企业中担任过副科级（含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退休人员，在小型企业中担任过车间或科室负责人以上职务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4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二）在发放以上补贴的基础上，再按退休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另外增发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1. 符合劳动部劳人险〔83〕3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发14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2. 符合内劳人险字〔85〕8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一般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2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3. 建国后至1952年12月31日前（国民经济调整时间）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0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4. 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一·五期间）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8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5. 1958年1月1日至1962年2月31日（二·五期间）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6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6. 1963年1月1日至1970年12月31日（调整及三·五期间）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4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7. 1971年1月1日至1975年12月31日（四·五期间）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3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8. 197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20元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三）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在发放上述补贴的基础上，营职及以下军转干部（含技术10级以下）每人每月再增发30元；团职及以上军转干部（含技术8、9级）每人每月再增发50元。

（四）退职人员按退职时的身份和参加工作的时间，按上述退休人员相应补贴标准的50%享受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三、资金来源

参加市本级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由市财政筹集资金发放；参加旗县区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由旗县区财政筹集资

金发放。此次发放的地方补贴，不列入养老保险统筹项目。

四、执行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后有关地方养老生活补贴的规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1998〕36号）精神，我市从2005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新的办法平稳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的原则，凡是完全按新办法计发养老金的企业新增退休人员，不享受地方养老生活补贴。

五、执行时间

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

参加自治区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内蒙驻包企业可多方筹集资金参照本方案规定标准执行。

本方案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将军工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包头市补贴 纳入自治区本级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告知函

内社险函字〔2010〕15号

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

经报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自2010年8月1日起，自治区社保局将驻包头军工企业退休人员按包劳社发〔2005〕17号、包劳社发〔2005〕50号文件享受的地方补贴纳入自治区本级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特此告知，望与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